

2017 年 3 月 27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在聆訊中加強保護性罪行案件申訴人和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a)就擬議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以賦予法庭酌情決定權准許某些性罪行的申訴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電視直播聯繫建議”)，政府進行諮詢所得的結果，以及(b)控方在刑事程序中為保護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所採取的措施。

背景

2.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舉行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葛珮帆議員促請事務委員會主動與政府和司法機構政務長跟進，就事務委員會早前在 2016 年 6 月 27 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議題後，有關處理性罪行案件措施及在聆訊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的實施情況。在 2016 年 10 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周浩鼎議員也建議討論在聆訊進行期間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提供保護措施的事宜。

保護性罪行案件申訴人

2016 年 6 月 27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後的發展

3. 過去幾年，公眾一直要求加強保護性罪行受害者。在 2016 年 6 月 27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和支援性罪行受害者的關注團體代表均支持香港大學法律學系首席講師張達明先生提出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建議，以賦予法院酌情決定權，可應申請或主動准許某些性罪行的申訴人通過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從而

加強對這些申訴人出庭作證時的保護¹，並促請盡早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表示原則上對建議不予反對。

4. 就此，律政司在 2016 年 10 月發出有關“電視直播聯繫建議”的諮詢文件，並夾附條例草案初稿²。(律政司所發出的諮詢文件載於 **附件 A**。)正如諮詢文件指出，上述建議可有效保護性罪行申訴人的權利，同時：

- (a) 不會不適當地約束法庭在執行刑事司法工作方面的酌情決定權，並能符合合理和相稱的驗證準則(諮詢文件第 8 段)；以及
- (b) 不影響被告人獲公平審訊的基本權利，並符合司法制度須公開公正的原則(諮詢文件第 9 段)。

5. 至於有關擬議修訂的實施，諮詢文件詳細研究了兩個議題：

- (a) 額外保護的適用範圍，是否應只限於《刑事罪行條例》第 117(1)條所指的“指明性罪行”，即強姦、未經同意下進行的肛交及猥褻侵犯(諮詢文件第 11 和 12 段)；以及

¹ 這會涉及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79B 條新增一項條文，訂明凡屬《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6(8)條所指的申訴人，如在就第 200 章第 117(1)條的指明性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法庭可應申請或主動准許該申訴人通過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並可施加法庭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條件規限。根據第 200 章第 117(1)條，“指明性罪行”指下列任何罪行，即強姦、未經同意下進行的肛交、猥褻侵犯、企圖犯任何該等罪行；協助、教唆、慫恿或促致犯或企圖犯任何該等罪行；以及煽惑犯任何該等罪行。

² 除上載至律政司網站外，諮詢文件也送交各有關單位，包括：

- 香港大學法律學系首席講師張達明先生
- 立法會議員(法律界)郭榮鏗
- 香港大律師公會
- 香港律師會
- 防止虐待兒童會
-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 風雨蘭
-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b) 立法修訂所建議的額外保護與其他現行措施／安排之間的關係(諮詢文件第 13 至 16 段)。

6. 就將會涵蓋的性罪行而言(上文第 5(a)段)，《刑事罪行條例》第 117(1)條界定的“指明性罪行”，與實施該條例第 156 條有關保護性罪行申訴人身分保密的規定相關³。該條文旨在防止可能是“指明性罪行”受害人的申訴人有可能被識別其身分。律政司仔細考慮後，認為目前的擬議立法修訂，用意與《刑事罪行條例》第 156 條非常接近。因此，建議使用電視直播聯繫提供證據的安排，也適用於《刑事罪行條例》第 156 條所涵蓋的同一類申訴人(即“指明性罪行”的申訴人)，實屬恰當和合乎邏輯的。至於其他性罪行的申訴人，法庭可繼續行使法定及／或普通法權力，因應個別案件的情況，命令採取其他類別的合理和相稱保護措施(見下文第 7 至 8 段)。

7. 就立法修訂所建議的額外保護與其他相關措施／安排之間的關係(上文 5(b)段)，現時有多項法定和行政措施，在聆訊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及證人提供各類及不同程度的保護。法庭會考慮每宗案件的情況，以決定是否適宜採用該等措施。在作出決定時的指導原則是顧及維護公正及可恰當而公平地執行司法工作。

8. 我們仔細考慮後認為，各種法定及行政措施應視乎實際情況彈性應用，同時顧及上述基本原則。縱使如現時建議，性罪行的申訴人可藉電視直播聯繫提供證據，仍可能要採取上述其他各種措施，因而有實際需要繼續提供該等措施，並繼續由法官根據普通法酌情決定應用。

諮詢結果

9. 我們收到下列人士及團體就諮詢文件提出的意見：

- 香港大學法律學系首席講師張達明先生
- 江樂士資深大律師, SBS
- 離島區議會議員(及離島婦聯有限公司前副主席) 余麗芬女士

³ 《刑事罪行條例》第 156 條訂明，在有人指稱發生指明性罪行後，凡相當可能會致使公眾識別與該項指稱有關的申訴人身分的事項，除法庭依據該條所發出的指示許可者外，不得在香港於可供公眾閱讀的書刊中發布或在香港廣播。

- 香港大律師公會
- 香港律師會
-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 風雨蘭
-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 幸存者權益關注小組

10. 除一名回應者外⁴，所有其他回應者都支持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為此，律政司會以《201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提出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擬議修訂，並就條例草案另行提交討論文件，以供2017年3月2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其他意見

11. 部分回應者除表示支持諮詢文件所載建議外，也就加強在聆訊中對性罪行案件申訴人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證人的保護的措施，提出他們的看法。關於性罪行案件的申訴人，我們注意到下列建議：

- (a) 司法機構應加強提供屏障和特別通道的措施。
- (b) 司法機構應就各項保護措施的採用情況備存記錄。
- (c) 司法機構和執法機關應持續為在法庭的工作人員(包括法官和前線警務人員)提供培訓，以減低對性罪行案件申訴人可能造成的二次傷害。
- (d) 不應讓旁聽法院聆訊的市民從電視直播聯繫的播放畫面看到申訴人。
- (e) 司法機構應考慮為社工或其他處理性罪行案件的人員提供培訓，使他們獲法庭接納為可陪同證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提供證據的人士(即“支援者”)，從而加強在聆訊中對性罪行案件申訴人的支援。

⁴ 該回應者為余麗芬女士。余女士認為法庭已有足夠靈活性可酌情准許某些性罪行的申訴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因此無需再作立法修訂。為此，經重新審議此事宜的法律狀況後，我們確認，雖然法庭現時獲賦權准許指明類別人士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見《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79B條)，但性罪行案件的申訴人只限屬該等指明類別人士(見附件A所載諮詢文件第2及3段)，才可獲准如此提供證據。因此，必須進行(現時建議的)立法修訂才可達到有關目的，即給予法庭所需的額外酌情決定權，以准許指明性罪行的申訴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

- (f) 應自動容許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以及自動提供屏障和特別通道。

12. 關於上文第 11(a)、(b)、(c)和(d)段，司法機構的回應載於司法機構提交的另一份文件，以供本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同一會議討論。

13. 警方已為前線人員提供持續培訓(參考第 11(c)段)。警方非常重視對性罪行案件的專業處理，特別着重減低對性罪行案件受害人可能造成的二次傷害。因此，警方已提醒所有警務人員為受害人提供最合適的保護和所需的支援的重要性。為使前線人員掌握技巧和知識以便專業地處理性暴力案件，基礎訓練課程、各個發展及晉升課程以及偵緝訓練課程均已涵蓋相關課題，包括“性暴力案件”、“罪行受害者約章”、“處理受害人的心理技巧”、“同理心聆聽”、“衝突管理”及“暴力行為及其處理”。此外，警方也從相關非政府機構邀請嘉賓講者，定期為前線人員提供培訓，並在其內聯網提供相關培訓資料，方便前線人員隨時閱覽。

14. 至於支援者的培訓(第 11(e)段)，一直以來是主要由社會福利署提供⁵，而培訓集中在如何向證人提供身心情緒上的支援，以及講解一般的法院程序。從律政司的立場而言，社會福利署在培訓支援者方面具備合適資源而又中立，並有(例如來自社會工作者和心理學家的)經驗和專業知識，繼續現行安排，符合證人的最佳利益及可恰當執行司法工作。

15. 對於建議應自動容許性罪行案件的申訴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作供，以及自動為其提供屏障和特別通道(參

⁵ 就兒童證人而言，保良局翠林中心為他們出庭提供支援者，並在調派支援者之前為他們提供為期一天的培訓。保良局、社會福利署和警方的人員獲邀在培訓中講解。

至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年證人，社會福利署會調派家務指導員作為支援者，並為他們安排為期一天的內部培訓。同樣，培訓會邀請警方的人員講解，也會邀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家長組織的代表在培訓當中提供協助。

東華三院轄下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芷若園)為成年易受傷害證人提供支援者，大部分涉及性暴力案件。社會福利署會向這些支援者提供為期一天的培訓，與上文所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成年證人所涉案件中的家務指導員提供的培訓相若。

閱第 11(f)段)，政府的立場是不予支持，有關原因載於我們提交事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6 月 27 日會議上討論的文件(第 8 及 9 段與此相關)。簡言之，有關建議令主審法官行使酌情決定權的權力受到約束，也令申訴人失去選擇權。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及提供屏障的措施，更會影響司法制度須公開公正的基本原則。即使建議出於保護性罪行案件的申訴人的良好意願，但有關措施必需合理，並與所尋求達到的目的相稱，若有關措施自動適用，其效力可能會被質疑是否符合《基本法》。

16. 相對於自動容許性罪行申訴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的建議，我們現在的立法建議合理地及相稱地給予法庭酌情決定權，讓法庭可應申請或主動准許某些性罪行的申訴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同樣地，在刑事程序中為性暴力受害者安排在法庭內使用屏障或使用特別通道進出法院大樓／法庭，現時受普通法規管，由法官酌情決定。就此，法庭可因應個別案情、申訴人的需要和被告人的取態，考慮是否適宜容許使用電視直播聯繫、屏障及／或特別通道；這不但讓法庭可就案件作個別考慮，亦確保每名性罪行申訴人所獲得的保護屬合理和與其案情相稱。法庭在執行刑事司法工作方面的酌情決定權應予維護。正如上文所述，在作出決定時的指導原則是顧及維護公正及可恰當而公平地執行司法工作。

在聆訊中保護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17. 律政司先前在 2013 年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載述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在處理性罪行案件受害人時所採用的措施，其中多項也適用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證人。該文件載於 附件 B，以便委員參考。此外，司法機構早在 1995 年以《實務指示 9.5》(現有版本載於 附件 C)引入特別程序，適用申請許可以按照《電視直播聯繫及錄影紀錄證據規則》(第 221J 章)(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79D 條訂立⁶)的條文提出證據的易受傷害證人。

⁶ 包括(a)當證人是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在恐懼中，使用電視直播聯繫(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79B 條)，或(b)在證人是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案件中，使用錄影紀錄的證供(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79C 條)。

18. 律政司曾在不同場合強調，十分重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權利和權益。2016年10月，律政司留意到有關人士和團體對律政司就一宗涉及在殘疾人士院舍發生的性罪行案件(受害人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對被告撤銷檢控而提出的意見，決定研究我們處理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檢控程序是否有進一步完善的空間，從而更好保障他們的權利。另一方面，正如上文所述(見第11段的開首)，一些在“電視直播聯繫建議”的諮詢中作出回應的人士，亦就在聆訊中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證人加強保護措施，提出他們的看法。我們的檢討也涵蓋這些事宜。

19. 我們研究現行措施後認為，在刑事司法程序方面，這些措施能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提供適當保護。雖然如此，我們認為仍可進一步加強有關保護，而刑事檢控科為此推行了以下措施：

- (a) 為刑事檢控科檢控人員定期提供有關處理易受傷害證人(包括參與聆訊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內部培訓課程／研討會應予加強。⁷
- (b) 擬備法律通告，分發予所有律師、法庭檢控主任和外判律師，以提醒他們檢控這些案件時的法律、常規和程序，以及對待易受傷害證人的正確方法和其他相關考慮因素。
- (c) 指派一名政策協調人員，負責協調關於易受傷害證人案件的指引、檢控和隨後的處理工作。政策協調人員與司法機構、警方和社會福利署定期聯繫／舉行會議，以確保處理這些案件的人員具備所需要的能力、專業水平和敏感度。為提升政策協調人員在上述工作方面的成效，協調人員也會與非政府機構保持定期聯繫，包括關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團體，以期更了解和更有效處理

⁷ 我們透過為檢控人員提供的持續法律進修課程，在2016年9月23日及10月7日舉辦了有關處理涉及易受傷害證人的家庭暴力案件和性罪行的培訓單元，由相關部門的專業人員主講，涵蓋的課題為“了解未成年弱智證人的特性和性情”及“處理易受傷害證人的程序”。此外，亦會定期舉辦專題研討會，例如在2016年11月29日舉辦題為“檢控涉及易受傷害證人的案件”的分享講座，約有120名政府律師出席；2017年2月10日，衛生署的法醫科醫生向刑事檢控科律師發表題為“性罪行的醫學與法律上問題”的演講，當中特別提及在性罪行案件中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證人的法證檢驗。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及其家屬的意見和關注事宜，並適當維護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權益。

20. 我們也審慎考慮了就有關“電視直播聯繫”建議諮詢文件作出回應的人士、就加強對在聆訊中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證人的保護措施所提出的看法，包括：

- (a) 自動容許殘疾人士在法庭作供時，可藉電視直播聯繫提供證據及／或使用屏障(而無需法庭酌情決定是否容許作出安排)，並且為“殘疾人士”一詞提供更清晰的法律定義。
- (b) 律政司推動加快推展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2009年11月《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所載有關接納傳聞證據的改革建議。
- (c) 律政司重設並加強轄下的易受傷害證人組。
- (d) 律政司逐步採取保護證人的措施，並就此參考英格蘭所採取的新安排(有關安排讓兒童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提供錄影紀錄證據，以及在“審前聽證會”(容許提出預設而措辭和緩的問題)接受盤問，並豁免該等證人出席實際聆訊)。

21. 就第20(a)段應當注意，按證人在作證過程中所需要的協助、使用以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的特別程序，適用於“易受傷害的證人”(現時涵蓋兒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及在恐懼中的證人，而“電視直播聯繫建議”實施後會包括指明性罪行的申訴人在內)，而提供屏障和特別通道的措施，一般是為性罪行案件受害人和在恐懼中的證人而設，主要用來保護他們的身分和私隱。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79A和79B條，“兒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和“在恐懼中的證人”都有清晰的定義。(《201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會建議將“在恐懼中的證人”一詞修訂為“惶恐證人”，令其意思更加清楚明確。)

22. 一般而言，如果殘疾人士亦屬“易受傷害證人”或性罪行案件的受害人，上述措施(視乎何者適合)可予適用。不過，根據合理和相稱的原則，僅屬殘疾人士身分則不一定需要(自動或因應要求)採用這些特別程序。據此，並無

實際需要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為“殘疾人士”下專門定義。

23. 至於有關“傳聞證據”的法律改革(參閱第 20(b)段)，律政司將會諮詢法律專業團體、司法機構和其他相關人士，請他們就落實法改會《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所載建議而擬備的條例草案工作稿，發表意見。其中一項建議是賦予法庭酌情決定權，以接納因身體或精神狀況不適合作證人(故符合“必需”接納“傳聞證據”這條件)的宣稱人的“傳聞證據”，惟必須符合另一條件，即法庭信納有關證據“可靠”。我們也提交了另一份簡介條例草案工作稿的文件，供委員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事務委員會同一會議上討論。

24. 就應否重設律政司的易受傷害證人組(見第 20(c)段)，值得注意的是，該組在 1990 年代成立，因應落實《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修訂及 1995 年司法機構引入易受傷害證人特別程序，旨在有一組律師熟悉有關處理易受傷害證人的法律和常規。過去多年，易受傷害證人案件的實際處理方法逐步發展，律政司有愈來愈多律師普遍處理過涉及易受傷害證人的案件，累積了寶貴經驗。為更妥善地協調和處理這些案件，現行安排是指派一名首長級職級的律師擔任此事的政策協調人員，負責調配合適的律師處理涉及易受傷害證人的案件及相關事宜(見上文第 19(c)段)。

25. 雖然不再需要保留該組，但不表示律政司對處理涉及易受傷害證人的案件的重視有所減低。事實上，律政司已加強培訓轄下律師處理涉及易受傷害證人的案件，並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⁸

26. 此外，我們研究過第 20(d)段所載英格蘭的新做法，據了解該做法是試驗計劃。在考慮是否採納如此做法時，我們要考慮三方面：

- (1) 法院就盤問的方式作出審前指示：律政司認為，這屬於高等法院法官固有司法管轄權之內；事實上，例如《實務指示 9.5》第 9 段(見附件 C)

⁸ 見上文註 7。

已設想相若的指示，並可在合適的案件中請求法院作出有關指示。

- (2) 審前和提訊前的盤問：事實上可根據指定情況(例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79E 條⁹)進行這些程序，而控方會考慮在合適的案件中申請採用這些程序。但應注意的是，有關程序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被告人和證人都同樣適用。
- (3) 一如建議，在陪審團席前提出錄影紀錄主問證據及盤問，而“不需要證人出席”法庭提供證據：由於獲公平審訊屬被告人的基本權利¹⁰，按現行法例，這樣的建議一般不會獲許(除非或許在上文第(2)點的情況下獲許)。要推行此建議，需要進行實質法律改革，因為當中涉及現行法定制度的

⁹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79E 條規定：

“(2) 凡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將在就以下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

- (a) 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或
- (b) 可循簡易程序或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
且就上述法律程序而言—
 - (i) 因為好的理由，無可避免地審訊的聆聽不可能無延誤地進行；或
 - (ii) 面對全面審訊會危害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

法律程序的一方可申請許可由裁判官為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包括是被告人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而他及他的出庭代訟律師有此要求)錄取書面供詞。

... ..

(5) 凡已給予許可，裁判官可在罪行的審訊展開前的任何時間錄取書面供詞。

... ..

(7) 按照本條所錄取的書面供詞，在供詞所關乎的罪行的審訊中，無須再加證明即為可接納的證據。

(8) 除經法庭許可外，已根據本條有書面供詞錄取的證人，在任何繼後的聆訊中，不得就法庭認為已在書面供詞中獲處理的事宜而被訊問或盤問。

(9) 裁判官錄取書面供詞時，可應申請或主動准許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供，並可施加裁判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條件規限。”

¹⁰ 請特別參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三)款第(戊)項(藉《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已適用於香港)，該條文訂明被告人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享有的權利包括“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

重大修改。另一方面，正如上文所解釋(見第 23 段)，政府現時的計劃是實施法改會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中所提建議，而假若計劃得以落實，將有助避免出現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不能出庭提供證據以致不可進行／繼續進行檢控的情況。因此，我們認為宜迅速改革傳聞證據法，並留意對於處理目前有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在聆訊中擔任證人這問題的效用，然後才考慮我們是否仍有實際需要把英格蘭的試驗措施引入香港。

律政司
2017 年 3 月

諮詢文件：
擬議修訂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以賦予法庭酌情決定權
准許某些性罪行的申訴人
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

律政司

2016 年 10 月

律政司歡迎就諮詢文件提出的事宜發表意見，並請在 2016 年 11 月 18 日或之前將意見(請註明“擬議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送達下列地址：

地址： 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5 樓律政司

電話： 2867 4492

傳真： 2877 0171

電郵： maria.wong@doj.gov.hk

律政司日後與其他人士進行討論或擬備文件時，或需引述就本諮詢文件所提交的意見。任何人士如要求將其提出的所有或部分意見保密，律政司會尊重有關要求。如在提交的意見中沒有註明相關要求，則律政司將假設有關意見無須保密。

律政司在日後發表的文件或報告書中，可能會以具名方式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的人士作出鳴謝。任何人士如不欲有此安排，請於書面意見中表明。

本諮詢文件所涵蓋的資料、統計數據及數字於 2016 年 9 月 1 日仍屬準確(另加註明者除外)。

引言

本諮詢文件建議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及《電視直播聯繫及錄影紀錄證據規則》(第 221 章, 附屬法例 J), 給予法庭酌情決定權, 可應申請或主動准許某些性罪行的申訴人, 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或在上訴程序中接受訊問)¹, 在聆訊中為這些申訴人提供最佳的保護。

背景

2. 現時, 根據香港法例第 221 章第 79B 條, 法庭² 可主動或應申請准許任何屬以下三類的人士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

- (a) 在就性虐待罪行、殘暴罪行或涉及襲擊、傷害或恐嚇傷害某人的罪行(只可循簡易程序審訊者除外)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的兒童(被告人除外); 或
- (b) 在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包括被告人(但如法律程序是就只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而進行, 則屬例外); 或
- (c) 在就任何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的“在恐懼中的證人”。

3. 根據第 79B(1)條的定義(並應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條), 凡聆訊某證人的證據的法庭基於合理理由, 信納該證人如提供證據, 會對其本身或其家庭成員的安全感到憂慮, 該證人即屬“在恐懼中的證人”。³ 儘管性罪行申訴人有可能是“在恐懼中的證人”, 因而受現行第 79B 條涵蓋, 但此非屬必然。即使性罪行申訴人

¹ 雖然上訴法庭根據第 221 章第 83V 條行使該項權力極為少見或被報導, 但為一致和完整原則起見, 該項權力亦應予擴大, 以涵蓋經修訂的第 79B 條。在本文件的其他部分, 就“提供證據”的提述涵蓋在上訴程序中接受訊問的情況。

² 在第 221 章第 79A 條, “法庭”的定義包括區域法院及裁判官。

³ 雖然第 79B(1)條的英文文本提述“himself”和“his”, 但是基於第 1 章第 7(1)條適用, 女證人亦受有關定義涵蓋。

或證人並非法例所界定的“在恐懼中”，但也應獲得理解、公平對待和尊重。法庭在適當的情況下，應具有必要的權力，以保護他們免因公眾目光而感到難堪、免受任何蒙羞待遇，及免於因在審訊時須面對施襲者而感到焦慮。

4. 在這方面，據我們所知，香港大學法律學系首席講師張達明先生草擬了一份條例草案初稿，在第 221 章第 79B 條下新增一條條文，訂明凡屬《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6(8)條⁴所指的申訴人，在就指明性罪行(第 200 章第 117(1)條⁵所指者)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法庭可應申請或主動准許該申訴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並可施加法庭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條件規限。(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當中加入律政司的微調及必需的補充／相應修訂⁶。)這擬議的條例草案的效力是向法庭賦予酌情決定權，准許不屬於現行條例所涵蓋的三類人士的性罪行申訴人，可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以加強保護出庭作證的有關人士。擬議的補充／相應修訂屬附帶性質。這些修訂必需作出，以確保整體的一致性，以及擬議的條例草案與現有法例無縫整合。

5.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6 月 27 日的會議上，討論了張先生的條例草案初稿。多名在會上發言的立法會議員均支持該條例草案。

6. 政府認為，上述的擬議立法措施大致能達到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額外保護的目的，也相當可能符合合理和相稱的驗證準則，並不影響被告人獲公平審訊的基本權利，及與司法制度須公開公正的原則相符，又不會不當地約束法庭在執行刑事司法工作方面的酌

⁴ 根據第 200 章第 156(8)條，申訴人就指明性罪行的指稱而言，指據指稱為所犯罪行的對象的人。

⁵ 根據第 200 章第 117(1)條，指明性罪行指下列任何罪行，即強姦，未經同意下進行的肛交，猥褻侵犯，企圖犯任何該等罪行，協助、教唆、慫恿或促致犯或企圖犯任何該等罪行，以及煽惑犯任何該等罪行。

⁶ 第 221 章第 83V(13)條會作相應修訂，以擴大上訴法庭按照第 221 章第 79B 條訊問證人的現有權力，涵蓋指明性罪行的申訴人。同樣，《電視直播聯繫及錄影紀錄證據規則》(第 221J 章)第 3 條(關乎根據第 79B 條提出申請的程序)亦需作相應修訂，以涵蓋該等申訴人。

情決定權。律政司曾承諾進一步考慮這項立法建議，如認為可行和可取，便會徵詢有關持份者對立法建議的意見，以期進行所需的立法修訂工作。

律政司對立法建議的評估

7. 我們在考慮任何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額外保護的措施時，須確保有關措施：

- (a) 能有效保護這類罪行申訴人的權利；
- (b) 能符合合理和相稱的驗證準則；
- (c) 不影響被告人獲公平審訊的基本權利；
- (d) 符合司法制度須公開公正的原則；
- (e) 能適當地配合現行的保護措施；以及
- (f) 不會不當地約束法庭在執行刑事司法工作方面的酌情決定權。

8. 另有建議，容許性罪行申訴人自動獲安排使用電視直播聯繫提供證據。相對而言，本立法建議只具有賦予法庭酌情決定權的效力，讓法庭可應申請或主動准許某些性罪行的申訴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法庭可因應案情、申訴人的需要和被告人的取態，考慮是否適宜容許使用電視直播聯繫。此外，擬議修訂特別訂明，法庭可施加其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條件規限。整體而言，此建議讓法庭可就案件作個別考慮，及考慮每名性罪行申訴人所獲得的保護是否合理和與其案情相稱。由法官決定最終安排(包括其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條件)，可保留法庭在執行刑事司法工作方面的酌情決定權。

9. 任何建議，若有阻止被告人及其律師看見證人反應等的效果，均牽涉被告人獲公平審訊的基本權利及司法制度須公開公正的原則。性罪行申訴人使用電視直播聯繫提供證據，僅令申訴人不用面

對被告人。這個安排本身不會妨礙被告人及其律師看見證人的反應。至於應否禁止旁聽聆訊的市民從電視直播聯繫看見證人，以使證人得到進一步保護，現時的建議，是讓法庭在衡量到申訴人的取態和需要，以及司法制度須公開公正的原則後，決定最適當的安排（例如施加恰當條件）。被告人如對申請有任何意見或反對，也會得到申述的機會。因此，此建議雖然涉及被告人獲公平審訊的基本權利及司法制度須公開公正的原則，但對兩者均無侵害。

10. 基於上文所述，政府認為進行擬議的立法修訂工作實屬恰當。在這方面，我們也考慮了兩個與實施修訂有關的問題：

- (a) 額外保護的適用範圍，是否應如張達明先生在條例草案初稿中所建議，只限於第 200 章第 117(1)條所指的指明性罪行，即強姦、未經同意下進行的肛交及猥褻侵犯；以及
- (b) 立法修訂所建議的額外保護與其他現行措施／安排之間的關係。

擬涵蓋的性罪行

11. 正如上文註釋 5 所載，第 200 章第 117(1)條界定“指明性罪行”為包括強姦、未經同意下進行的肛交、猥褻侵犯、企圖犯任何該等罪行，以及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犯或企圖犯任何該等罪行，並且亦包括煽惑犯任何該等罪行。“指明性罪行”這個定義，與實施第 200 章第 156 條(有關保護性罪行申訴人身分保密)相關。第 200 章第 156 條規定，在有人指稱發生指明性罪行後，凡相當可能會致使公眾識別與該項指稱有關的申訴人身分的事項，除法庭依據該條所發出的指示許可外，不得在香港於可供公眾閱讀的書刊中發布或在香港廣播。這條文的用意，旨在防止可能屬指明性罪行受害人的申訴人的身分可能被識別。

12. 我們認為目前的擬議立法修訂，用意與第 200 章第 156 條非常接近，即保護性罪行的申訴人免因法庭審訊而感到壓力和難堪，令他們不會因而不願上庭作供，把罪犯繩之以法。就此而言，建議中

16. 我們仔細考慮過海外的做法和本地的運作需要後，認為這種種法定及行政措施所針對的是不同情況。縱使有關案件按照現時的建議，性罪行的申訴人可透過電視直播聯繫提供證據，但仍可能有使用屏障的需要，其中一個例子是有需要不向公眾披露申訴人的真正身分。另一方面，提供特別通道則是為了使申訴人在進出法院大樓／法庭時避開公眾視線。兩者作用不同，但卻相輔相成。因此，有實際需要繼續提供該等措施⁷，並繼續由法官根據普通法酌情決定採用。

未來路向

17. 如相關的持份者同意擬議的立法修訂，我們便會進一步推展立法程序，以期盡快(希望在 2017 年內)提出有關修訂。

諮詢

18. 一如前述，律政司希望就上文載列的建議，諮詢所有相關持份者。現誠邀相關持份者發表意見，並請以本諮詢文件開首所述的方式將意見送交律政司。

律政司

2016 年 10 月

⁷ 在提供屏障方面，司法機構經諮詢各持份者後，早前已公布修訂／新訂《實務指示》。據此，由 2016 年 8 月 1 日起，考慮是否須使用屏障遮擋，已成為每宗訴諸法院的性罪行案件的常規程序之一。在繼續提供屏障作為保護性罪行案件申訴人的一項措施的同時，持續落實這項加強的措施會非常有用。

《2016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條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給予法庭酌情決定權准許某些性罪行的申訴人，在法律程序中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或接受訊問；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6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
-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第2部

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

3. 修訂第79B條(藉電視直播聯繫提供的證據)

- (1) 第79B(1)條，中文文本，*在恐懼中的證人*的定義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2) 第79B(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申訴人*(complainant)具有《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56(8)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明性罪行(specified sexual offence)具有《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17(1)條所給予的涵義。”。
- (3) 在第79B(4)條之後 ——
加入
“(4A) 如一名申訴人將在就指明性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法庭可

第4條

應申請或主動准許該人藉電視直播
聯繫方式，提供證據，並可施加法
庭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條件
規限。”。

4. 修訂第 83V 條(證據)

(1) 在第 83V(13)條之後 ——

加入

“(13A) 如一名申訴人在就指明性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須根據第(1)(b)款在上訴法庭席前接受訊問，則上訴法庭可行使法庭根據第 79B(4A)條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第 83V(15)條 ——

廢除

“(12)或(13)”

代以

“(12)、(13)或(13A)”。

(3) 在第 83V(17)條之後 ——

加入

“(18) 在第(13A)款中 ——

申訴人(complainant)具有第 79B(1)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5條

指明性罪行(specified sexual offence)
具有第 79B(1)條所給予的涵
義。”。

第3部

修訂《電視直播聯繫及錄影紀錄證據規則》(第221章， 附屬法例J)

5. 修訂第3條(在證人是易受傷害證人的情況下透過電視直播聯繫提供的證據或在錄影紀錄獲接納後證人透過電視直播聯繫接受盤問時提供的證據)

第3(1)(a)條 ——

廢除

“(3)或(4)”

代以

“(3)、(4)或(4A)”。

《2016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摘要說明 第1段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給予法庭酌情決定權，准許某些性罪行的申訴人，在法律程序中藉著電視直播聯繫，提供證據或接受訊問，從而加強對該等申訴人的保護(草案第3及4條)。

2. 本條例草案亦相應地修訂《電視直播聯繫及錄影紀錄證據規則》(第221章，附屬法例J)(草案第5條)。

在法律程序進行期間保護性罪行案件受害人或證人的措施

(資料摘錄自司法機構政務處在 2013 年 5 月發出關於“性罪行案件的受害人或證人在法律程序進行期間受到的保護”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文件(立法會 CB(4)679/12-13(05)號文件))

(A) 法定措施

(a) 申訴人身分的保密

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156 條規定，在有人指稱發生指明性罪行後，凡相當可能會致使公眾識別與該項指稱有關的申訴人身分的事項，除法庭另有指示外，不得在香港於可供公眾閱讀的書刊中發布或在香港廣播，以防止可能是受害人或證人的申訴人的身分被識別。

(b) 不准進入法庭的權力及非公開法庭

控方通常會根據下列法律條文，代表受害人或證人向刑事法庭申請不准公眾進入有法律程序進行中的法庭及／或在非公開形式下進行法律程序：

- (i) 香港法例第 221 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22 條賦予法官或裁判官權力，如認為因妥為執行司法公正而有所需要，可命令公眾不得身處該法官開庭的法庭內；及
- (ii) 根據香港法例第 221 章第 123 條第(1)款，在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的條文的規定下，如法庭覺得為了司法公正、公安或安全有所需要，法庭可命令就任何罪行而於其席前進行的整項法律程序，或在顧及作出該命令的理由後，命令上述法律程序的任何適當部分，在非公開法庭進行。

(c) 不披露受害人或證人的身分

根據香港法例第 221 章第 123 條第(2)款，法庭可命令不得在其席前的法律程序中，向任何指明的證人提出問題而其答案會引致或傾向於引致披露該法律程序中的任何證人的姓名或地址，而此等證人包括性罪行案件的受害人。

(d) 禁止在法庭內攝影等

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7 條，任何人不得在法庭內拍攝或企圖拍攝任何照片、繪畫或企圖繪畫任何肖像或素描。這樣亦達致保護受害人或證人身分的相同目的。

(e) 為兒童受害人或證人而設的特別措施

若性罪行案件的受害人是 17 歲或 18 歲以下的兒童(視屬何情況而定)¹，法庭可根據香港法例第 221 章為他們作出以下作為易受傷害證人的特別安排：

(i) 錄影紀錄證據

根據香港法例第 221 章第 79C 條，法庭可在法律程序中接納並使用該兒童與警務人員或政府所僱用的社會工作者／臨床心理學家之間的會面已作的錄影紀錄作為證據。在此情況下，法庭可決定無須向該兒童進行主問。

(ii) 藉電視直播聯繫提供的證據

根據第 221 章第 79B 條，凡一名兒童須要提供證據，或就根據所提供的錄影紀錄證據接受訊問，法庭可應申請或主動准許該兒童藉電

¹ 根據香港法例第 221 章第 79A 條，在性虐待罪行的個案中，“兒童”指以下的人—

- (i) 指不足 17 歲的人；或
- (ii) 就第 79C 條而言，則指不足 18 歲的人(如接受第 79C 條適用的錄影紀錄的人當其時不足 17 歲)。

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或接受訊問。

《實務指示 9.5》“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取的證據或錄影的證供”清楚列述電視直播聯繫及錄影證供的有關安排。在使用電視直播聯繫方式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法官會確保在訊問過程中沒有人採用威嚇的方式；以及沒有人使用與該兒童年齡及智力不相稱的不適當語言。若被告人沒有律師代表，而希望向該兒童發問問題，但法官認為這樣盤問會對該兒童造成衝擊，使該兒童覺得受到威脅，因而不敞所欲言地回答問題，則法官可行使酌情權，准許

- (1) 把裝有閉路電視系統的證人室內的螢幕畫面關掉，讓該兒童只可聽見被告人的聲音；或
- (2) 由另一位人士(包括法官)傳達問題。

(iii) 書面供詞

根據香港法例第 221 章第 79E 條，凡一名兒童將在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且就上述法律程序而言：

- (1) 因為好的理由，無可避免地審訊的聆聽不可能無延誤地進行；或
- (2) 面對全面審訊會危害該兒童的身體或精神健康，

在進行法律程序中的一方可申請許可由裁判官為該兒童錄取書面供詞。當申請獲得許可後，裁判官可在罪行的審訊展開前的任何時間錄取書面供詞。以此方式所錄取的書面供詞，在供詞所關乎的罪行的審訊中，無須再加證明即為可接納的證據。此外，除經法庭許可外，有書面供詞錄取的兒童，在任何繼後的聆訊中，就法庭認為已在書面供詞中獲處理的事宜上，不用接受訊問或盤問。

(B) 行政措施

除了上述的法定措施外，法庭還可透過其他行政措施來保護性罪行案件的受害人或證人。這些措施列述於下文。

(a) 禁止在法庭拍攝及錄音

不得在法庭拍攝或錄音，以防止受害人或證人的身分被披露。

(b) 提供屏障

受害人或證人在法庭提供證據時，法庭可應控方的申請安排以屏障遮蔽，使公眾或新聞界在有關的法律程序進行時無法看見或識別受害人或證人。

此類屏障以往一般是由控方提供的，但考慮到對屏障需求的增長及有劃一的需要後，司法機構已就提供此等設施的有關採購事宜負起統籌工作。現時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及七間裁判法院均有屏障可供使用。

(c) 提供特別通道

如有需要，法庭可命令作出特別安排，讓受害人或證人使用特別通道進出法院大樓。一般來說，此命令是應控方的申請而作出的。

(d) 有關案件審訊表的特別安排

若全面披露被告人的姓名可能會致使受害人或證人的身分被識別，擺放在接待櫃檯或在司法機構網頁內以發放給公眾的案件審訊表便只會顯示被告人的姓名簡寫。

(e) 為兒童受害人或證人而設的特別安排

牽涉兒童受害人或證人的案件將會獲優先排期處理。

審訊當天，為免令兒童受害人或證人承受更多壓力，除非遇上極為特殊的情況，否則法庭會盡量避免延期。任何可能阻延案件開審的

初步爭議會事先處理；若未能事先處理，便會將這些爭議在審訊開始前最少 7 天通知訴訟各方及法庭，以便作出安排，免卻這些兒童受害人或證人在無須出庭作證期間到庭。

* * * * *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就處理性罪行案件受害人的現行措施

事務委員會秘書處早前向律政司及相關部門轉達了一位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的信函，本文件提供律政司方面的相關資料。

2. 律政司及檢控人員致力向受害者及證人提供最佳的服務，並給予最大的支持。刑事司法制度要有成效，受害者及證人擔當着關鍵的角色。檢控人員須讓受害者及證人知道，在整個檢控過程中會尊重、體諒和顧及他們的感受。檢控人員應體恤受害者及證人的憂慮，並採取相應的實際步驟改進向他們所提供的服務。律政司承諾會與刑事司法體系內的其他機構緊密聯絡，以確保受害者及證人的利益。
3. 檢控政策及策略的重心，是給予受害者及證人恰當的照顧及對待。凡涉及性罪行的案件均交由專責這類案件的資深檢控人員處理。
4. 所有檢控人員均致力履行下述文件所宣示的原則及常規：
 - (a) 《檢控政策及常規》；
 - (b) 《罪行受害者約章》；
 - (c) 《對待受害者及證人的陳述書》；
 - (d) 《檢控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政策》；
 - (e) 關於罪行受害者及證人的處理程序及待遇的定期法律通告。
5. 在刑事司法過程的各個階段，受害者及證人所享有的私隱權和保密權都會受到尊重。

6. 為保護性罪行案件受害者及證人的私隱權和處理他們所受的心理影響，檢控人員會採取下文所述的措施。

- (a) **在案件審訊前**，檢控人員會考慮證人是否有絕對必要出庭，並確保只會傳召為證明有關控罪所必需的證人出庭作供。為協助證人，在實際可行及／或有需要的情況下，檢控人員會：
- (i) 尋求加快處理案件，尤其是涉及兒童或其他易受傷害證人的案件。如果案件涉及易受傷害證人，檢控人員有責任提醒法庭，《實務指示 9.5〈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取的證據或錄影的證供〉》規定這類案件應獲優先排期處理。
 - (ii) 要求法庭盡量安排在方便證人的日期進行審訊；
 - (iii) 要求警方在審訊前安排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證人到訪法庭；
 - (iv) 要求法庭准許以屏障遮蔽在庭上作供的證人，以免證人與被告有目光接觸；
 - (v) 向法庭申請使用雙向閉路電視，使證人在法庭外通過電視聯繫方式向法庭作供；
 - (vi) 如有需要，向法庭申請作出命令，把性罪行受害人以外的其他證人的身分保密(性罪行受害人的身分已受《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6 條保護)；
 - (vii) 向法庭申請作出言論禁止令；
 - (viii) 要求法庭進行非公開法庭聆訊。
- (b) **在案件審訊時**，檢控人員會：
- (i) 盡力安排把證人出庭作證的等候時間減至最短；
 - (ii) 設法確保受害者及證人的個人資料(例如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不會在不必要的情況下，在法庭上披露；
 - (iii) 對辯方具侮辱性、侵擾程度不合理或咄咄逼人的盤問提出反對；
 - (iv) 在適當時候，要求法庭讓已作證或再沒有需要作證的證人離開法庭。

- (c) 在被告定罪後／判刑時，受害者如果因被告的犯罪行爲而遭受傷害或財物損失，檢控人員會：
- (i) 確保法庭知悉有關罪行所造成的後果，並在適當時要求法庭取得受害者的最新醫學報告或其他相關報告；
 - (ii) 就有關傷害對受害者所造成的影響向法庭提供最新的事實資料；
 - (iii) 在適當情況下，向法庭申請補償令及／或復還財產令。
- (d) 如案件進入上訴階段，代表控方出庭的律師會繼續採取措施，以確保受害者的身分得以保密，以及不會在公開法庭或在法庭宣告的判決或發下的判詞中提及。

律政司
2013年3月

實務指示 9.5

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取的證據或錄影的證供

1. 本程序適用於所有要求法院根據按照第 79D 條訂立的《電視直播聯繫及錄影紀錄證據規則》批准以下列方式提取證據 —
 - (a) 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根據第 79B 條）（如證人是兒童、弱智人士或受驚人士）；或
 - (b) 錄影證供（根據第 79C 條）（如證人是兒童或弱智人士）。
2. 牽涉易受傷害證人的案件應獲優先排期處理。
3. 法官會在內庭聆訊，處理訴訟人根據第 79B(2)、(3) 及(4) 條所提出的申請，並作出裁定。
4. 若法庭根據第 79C 條准許訴訟人的申請，接納錄影紀錄，但同時發出指示要求訴訟人摒除部分紀錄，則訴訟人須遵照法庭指示剪輯該錄影帶，然後把經過剪輯的錄影帶連同經修改的謄本，於審訊前送交法院有關人員及案中各方訴訟人。
5. 審訊當天，為免令易受傷害的證人承受更多壓力，法庭是不會容許延期的；除非遇上極為特殊的情況，則當別論。任何可能阻延案件開審的初步爭議應當事先處理；若未能事先處理，便須將這些爭議在審訊開始前最少 7 天通知訴訟各方及法庭，以便作出安排，免卻這些證人在無須出庭作證期間到庭。
6. 凡屬上述第 1(a) 段所指的證人作證時，法院的傳達員都必須在場以便
 - (a) 操作證人室內的視聽設施；
 - (b) 向證人解釋他該怎樣做和坐在哪裏；
 - (c) 確保證人與支援者（若有的話）之間沒有不當的溝通；及
 - (d) 監督一切事宜，確保證人得到適當的關顧。

7. 若該名證人是一名兒童或弱智人士，則“支援者”可在法庭許可下逗留法庭內。支援者不可以是該案證人，也不可曾經直接參與案件的調查工作。若該名證人是一名弱智人士，他的“支援者”必須對弱智人士有所了解及具備這方面的一些專業知識。在任何情況下，法官都必須警告“支援者”切勿提示證人或以任何方式影響證人。（請參看 *R v Chan Wai*[1994] 2 HKCLR 75）

8. 一般情況下，若案中證人是一名受驚證人，審訊時，除了該證人和法院的傳達員外，其他人都毋須逗留在裝有視聽設施的證人室內。

9. 法官會確保

- (a) 在訊問過程中沒有人採用威嚇的方式；
- (b) 沒有人使用與證人年齡及智力不相稱的不適當語言；及
- (c) 定時向證人建議或提供休息時間（若合適的話）。

10. 若被告人沒有律師代表，而希望向易受傷害的證人發問問題，但法官認為這樣盤問會對證人造成衝擊，使證人覺得受到威脅，因而不敢暢所欲言地回答問題，則法官可行使酌情權，准許

- (a) 把裝有視聽設施的證人室內的螢幕畫面關掉，讓證人只可聽見被告人的聲音；或
- (b) 由另一位人士（包括法官）傳達問題。

11. 當兒童或弱智人士作證時，法官會考慮應否脫掉長袍及/或假髮套。

12. 若控方須傳召受驚證人作證，警方有責任作出安排確保該名證人的安全。若警方需要作出特別安排，而這些安排會影響法庭的正常運作，則警方須事前通知法院有關人員以便雙方能夠互相協調，作出妥善的安排。

13. 若受驚證人出庭作證會對法庭的安全及保安構成危險，警方有責任提供絕對安全的保障。

14. 如出現上文第(12)及(13)段所述的特別安排，則法院人員有責任向法官密報最新的情況。

15. 本實務指示取代之前的“實務指示 9.5”。

日期：2015 年 8 月 27 日

張舉能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